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3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2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5日
聲請人	陳晉昌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37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¹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上重訴字第4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合先敘明。²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111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³ 四、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15日收文，確定終局判決係於98年4月2日作成，確定終局判決送達兩造回證於98年5月6日前送回最高法院，可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⁴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733號陳晉昌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